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81號

原告 白宮租賃有限公司
代表人 黎竟恒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對於被告民國109年1月17日北市裁催字第22-1AM684656號、第22-1AM794113號、第22-1AM807801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民國109年1月17日北市裁催字第22-1AM684656號、第22-1AM794113號、第22-1AM807801號裁決之訴訟部分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行政訴訟庭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同法第237條之2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訴請撤銷被告民國109年1月17日北市裁催字第22-1AM684656號、第22-1AM794113號、第22-1AM807801號裁決（三件），惟查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中正區，而原告設址地及違規行為地均在臺北市中山區，則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及第237條之2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行政訴訟庭）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將上開三件裁決部分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
行政訴訟庭法官 李行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01 書記官 吳沁莉
02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